# 2024年汽车买卖合同(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7-02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汽车买卖合同篇一甲方（卖方）：\_\_\_\_\_\_乙方（买方）：\_\_\_\_\_\_甲...*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卖方）：\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并办理入户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

车价：\_\_\_\_\_\_\_\_\_\_。

二、交车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为甲方的营业地点。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及期限付款，车款已包含入户费用。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_\_\_\_元。

2、分期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首付\_\_\_\_\_元；第二期\_\_\_\_元于\_\_\_年\_\_\_月\_\_日前支付；余款\_\_\_\_元于\_\_\_年\_\_\_月\_\_日前付清。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开具发票。

4、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5、如乙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该帮助解决，或协助乙方向汽车销售商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六、分期付款抵押约定

乙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抵押付款，车款已包含抵押登记费用。

1、乙方提供房地产作抵押，产权编号为\_\_\_\_，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办理登记，抵押权人为甲方。

2、甲方为车辆办理入户，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甲方。

3、第三方为乙方提供连带保证。保证人为\_\_\_，签名\_\_\_。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调查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送达地址

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证人一份。

2、本合同及其从属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签章）：\_\_\_

联系电话：\_\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_\_\_

联系电话：\_\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

产地：\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拓印粘贴）

底盘号码：（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_\_\_万元。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乙方（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订

**汽车买卖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从\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其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xxx、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买方。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余\_\_\_\_\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

（4）其他约定：\_\_\_\_\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_\_\_\_方式结算。

1．交付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_\_\_\_。

3．交付方式：

（1）实行送货上门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卖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购车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_次以上（含\_\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卖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